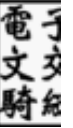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吳展屹
電話：07-7995678轉3052
電子信箱：kid305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309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7. pdf、
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8. pdf、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3.
pdf、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4. xls、
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5. pdf、29982093_10833093200A0C_ATTCH6.
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度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體育班)教師及
專任輔導教師臺閩介聘、教甄開缺作業事項，與各校辦理
本年度超額回任、轉任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108年國小普通班(含藝才、體育班)教師市內介聘後可
開缺額(F欄)一覽表(如附件一)，專任輔導教師市內介聘
後可開缺額(如附件二)，請各校於108年5月13日(星期
一)下午4時前填列開缺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三，缺額均為0
者免填報)上傳電子表單第8373號(本局局網/資訊服務入
口/表單填報)，說明如下：

(一)臺閩介聘開缺調查：

1、國小普通班缺額提報臺閩介聘開缺類別以「普通班」
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為限，請各校視實際需求踴
躍提報缺額，將由本局彙整後綜合考量(地理位置、
人員流動情形等)逕予開列單調缺。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080508



10870213900

- 2、今年度未參加臺閩介聘委辦學校，不得填列臺閩介聘開缺需求。
- 3、開缺情形將於5月17日公告於本局局網/各式表單下載/國小教育科/人事/108年度超額、介聘專區資料夾項下。

(二)教甄開缺調查：

- 1、國小普通班教師提報專長類別者，該錄取分發教師應於原校安排專長授課，其每週專長授課節數不得少於10節或其基本授課節數二分之一，請各校評估課務編排需求審慎提報。
- 2、本年度教師甄選開設「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等3組，符合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請依需求於備註欄位加註組別（其中偏遠地區組分發教師應在分發學校服務6年、原住民組教師應具原住民籍身分）：
 - (1)偏遠（含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請加註「一般地區」或「偏遠地區」組（未加註組別一律開「偏遠地區」組）。
 - (2)原住民地區或重點學校請加註「一般地區」、「偏遠地區」或「原住民」組。（為補足學校原民籍教師比例選擇原民組者，應併於教評會確認倘教甄報名人數或錄取人數不足，名額得否「流用偏遠地區」及「流用一般地區」組，或「保留缺額」至隔年再開原民組）。
- 3、藝才班、體育班專長教師將由本局彙整參酌各校需求後，於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討論及確認。

4、如學校於6月10日(星期一)第二階段核班後確定增班有新增可開教甄缺額者，本局將另函文調查。

(三)轉任：

- 1、各校欲提報專任輔導教師、特教、幼教教師具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轉任普通班，應符合本局102年9月12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函暨103年7月17日高市教幼字第10335000900號函之轉任規定(如附件四)。
- 2、學校依轉任原則先行審核確有可供轉任之缺額後，於108年6月3日至6月10日期間以公文函報本局同意，始可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任。另倘因學校教師考取其他縣市教甄經函報本局修正離退人數後確認有增加缺額，可再於108年7月15日至7月19日期間以公文函報本局同意轉任。
- 3、重申106年4月26日本市立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各校於市內介聘開缺調查時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保留予教師聯合甄選之缺額不得再提供校內教師轉任。

(四)本(108)年度超額教師回任作業：108年4月27日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原校編制內仍有控管額度(即A欄位大於a欄位)，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星期四)止，得由達成超額介聘(新)學校函報本局申請回任原校。

(五)本可開缺額公告後仍可能因各校教師離退數增減而異動，如有缺額異動情形，將更新於「本局局網首頁/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人事/108年超額、介聘專區」資料夾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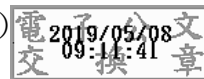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臺閩介聘結果將於108年5月24日公告於108臺閩地區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

(<http://tasweb.kh.edu.tw/108/>)，本市各校如有臺閩介聘調入教師，應通知該師於108年5月31日前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於下午5時前將臺閩介聘審查結果表(如附件五)上傳電子表單8374號(免備文)。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惟經學校審查發現調入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能明確舉證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有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情形，應另以書面通知該調入教師、現職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並副知本局(請儘速電話聯繫國小教育科吳展屹科員07-7995678分機305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